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志工實施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高市水秘字第 108320958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高市水秘字第 109374029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高市水秘字第 112302445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高市水秘字第 11535816200 號函修正

壹、通則

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善用民間資源，培育志願服務人力，協助推展愛護水資源、環境教育宣導及防災工作，並提供民眾參與水利公共事業之機會，促進民眾對水資源與河川之瞭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水利局河川巡守志工（以下簡稱為志工）為對高雄市水資源及河川環境維護、管理及教育等各項工作，具服務熱忱與興趣，且有志參與本局各項公共服務者。

三、志工招募：

新進志工人員，須完成基礎課程與特殊課程之培訓，其中基礎課程內容含志工角色與合宜之服務態度、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等，特殊課程內容含任務使命、服勤規定及依志工任務性質規劃之。

志工完成培訓，經遴選合格者由本局發給結業證書、志工服務證、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四、志工之福利與義務如下：

（一）福利

1. 服勤期間由本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2. 參加本局舉辦之活動及志工訓練，即核予服務時數或學習時數。
3. 各志工隊每年度依本局核定分配經費額度內，應擇定以下其一方式運用並依本局規定檢據核銷：

（1）購置執勤服裝或清掃工具。

（2）由各志工隊提出計畫申請書，經本局核定後，得自行辦理增進志工隊員知能之課程或研習會「含講師費及餐費：依高雄市政府規定上限調整、場地費、文具用品。」

（3）每年 5 月至 11 月本局防汛期間執勤者，依據各隊排班表及簽到簿之出勤日數，每日發給執勤津貼（依高雄市政府規定上限調

整)。

(二) 義務

1.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。
2. 參與本局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、座談會及邀請或指定出席之活動。
3. 妥善使用、保管志工服務證。所配發之服裝及證件均代表本局，應僅於服勤時穿戴使用，且不得借予他人穿戴或使用。
4. 志工為無給職，不應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，且不得有任何收費、圖利行為。
5. 不得以本局志工之名義，擅自對外招攬圖利或發表損及本局與志工隊聲譽之言論。
6. 志工應詳填個人基本資料，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，應主動告知本局及志工隊，以利訊息之傳遞與行政業務之推動，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。

五、為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於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，本局得依服勤績效頒給榮譽獎狀，並得推薦參加相關表揚獎項之選拔。
- (二) 服務年資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本局得依規定認證志工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(三) 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，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，由本局協助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六、志工(隊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申誡輔導、取消志工(隊)資格等方式處置：

- (一) 年終考核服勤時數未達40小時者。
- (二) 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無故不到，逾3次者。
- (三) 私自將志工證或志工服飾借予他人使用或穿戴者。
- (四) 未經本局同意散布尚未公開之訊息者。
- (五) 以本局志工之名義，擅自對外招攬圖利或發表損及本局及各志工隊聲譽者。

(六) 服務期間，怠忽職守、行為不良有損本局或各志工隊之聲譽並經查屬實者。

(七) 影響本局志工業務推行且情形嚴重，屢勸不聽者。

七、服務期間中途離職或經本局取消志工資格、不續任、解任者，應繳回志工服務證及志工服飾。

八、志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得向本局申請資格保留至原因消滅為止，原因消滅後未向本局申請恢復資格者，視為放棄擔任志工資格：

(一) 服兵役。

(二) 須長期出國者。

(三) 因重病無法服勤。

(四) 升學或開學。

(五) 其他不可抗拒情事或重大變故。

貳、考核及表揚

九、依據志工服務表現與執勤狀況，志工運用機關應定期辦理考核與表揚作業，並於每年年初公開表揚。

(一) 考核方式如下：

1. 每月由志工運用單位彙整志工出缺勤紀錄、服務總時數，若有特殊事蹟與貢獻亦一併列入。

2. 考核起迄時間為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，每年12月底完成該年度之考核工作，並於次年初進行年度表揚。

(二) 表現優良者，給予下列各項表揚：（每人每種獎項不重複發給）

1. 卓越個人獎：凡服務確具績效，入隊滿8年且執勤1000小時以上者，頒發榮譽狀。

2. 績優貢獻獎：凡服務確具績效，入隊滿12年且執勤1600小時以上者，頒發榮譽狀。

3. 志工團體獎：

(1) 依據各隊服務紀錄冊領冊率（40%）、團隊服務總時數比率（30%）、參加本局相關活動或訓練人次、得到中央或地方特殊獎項等優良事蹟（每增加1人（件）即加0.3分，30%）。如違反本要點第6點規定，每次扣2分，年度中得累次計算。

(2) 志工隊年度總成績前 3 名獲頒「優等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3,000 元予以鼓勵；總分 4 至 8 名獲頒「甲等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2,000 元予以鼓勵。

(3) 團體獎金由隊長代為領取，其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（單位）所得。

參、志工隊長職責及資格

十、志工服務隊長、副隊長，職責如下：

(一) 隊長職責

1. 對外代表志工隊，廣結社會資源，建立良好工作關係。
2. 受本局指導，協助策劃、服務及執行各項工作。
3. 負責志工服務隊督導與管理，並維持志工隊正常運作及經驗交流。

(二) 副隊長職責

1. 襄助隊長處理權責事宜。
2. 配合隊長任務交付，協助推動與執行。

十一、志工幹部選任資格及異動通知義務：

(一) 隊長及副隊長

1. 隊長及副隊長選任資格如下：
 - (1) 曾任隊長、副隊長，服務績優經本局或各志工隊員推薦者。
 - (2) 從事水利工作績效卓著，經本局或各志工隊員推薦者。
 - (3) 服務績優，或曾獲頒傑出貢獻、熱忱服務、精神標竿、幹部服務及榮譽獎等之一，經本局或各志工隊員推薦者。
2. 符合前款資格之一之志工，經選任為隊長、副隊長後無聘期，如志工隊需更換幹部，應通知本局。

肆、經費

十二、河川志工所需經費，由本局「一般行政－業務管理」項下編列預算支應。

伍、附則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局審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自函頒下達當日起生效。